

考試院第11屆第190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中 伍錦霖 蔡良文 林雅鋒 胡幼圃 陳皎眉
黃錦堂 高明見 趙麗雲 邊裕淵 黃俊英 蔡式淵
李雅榮 李選 張明珠 浦忠成 高永光 何寄澎
歐育誠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公假
請假

主席：關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89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187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並就兩方案實質內容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 第187次會議，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18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7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140名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美玲等3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提供詳盡的分析報告，以下建議供參。欣見電腦化測驗藥師考試報名人數已突破13,000人，此與未來朝向電腦化測驗之護理師考試18,000人的目標，應指日可待。建議：1.部持續努力充實題庫數量，以因應數位化考試需求。針對牙醫師等7合1考試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錄取率分別為7.28%、7.46%及11.49%，其中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及格率偏低，與部分專業科目須達60分方得通過有關，不知以上偏低的

錄取率對市場用人需求是否造成影響？是否對考用配合產生問題？2. 建議部將專技人員考試偏低錄取率的專技類科採橫向溝通，主動行文衛生署與教育部，針對錄取標準、錄取率、考題等層面重行檢測，俾使教考用充分配合，並以此為例，建立政府部門橫向溝通機制。3. 分析報告中未將剛畢業的應考人與歷經多次考試者之通過率分開統計，以防各校因偏低的及格率而對現行教學品質的質疑。(陳委員皎眉)1. 本席為本次牙醫師等7項專技高考及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本次皆採電腦化測驗，試場秩序良好，硬體設備佳，惟國家考場之試務人員休息室似較狹小，建請部研議改善。2. 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較傳統非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少，惟不同類科考試試題疑義情形有很大不同，牙醫師、獸醫師試題疑義較多，其餘各類科考試有些並無試題疑義，有些很少。建議部蒐集統計並分析各類科試題疑義或更改答案等資料，將不同類科之狀況回饋命題委員參考，俾經由社會比較(social comparison)提升試題品質。3. 目前專技考試85類科中，比例及格制有33類科；科別及格制有6類科；總成績滿60分及格制有46類科為最大宗，其中3類科規定一科或三科任一科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及格。本次各類科考試及格方式採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其中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三科中任一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物理治療師有108人因一科未滿60分而不及格，結果總共僅91人及格。雖於法有據，惟是否適當？物理治療師應考人多反應過於嚴格，爰建議部審慎研酌。(高委員明見)本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為大型實地考試，共1千多人應試，由於部試前周詳規劃與準備，致能順利完成考試。本次考試評閱會議先將以往5個範例，逐案以簡報分別分析評閱標準。然後再提供三組樣品作為試評，由所有評閱委員進行試評，然後當場隨即評分結果，就各評分的差別提出討論，以取得共識，如有評分差距20分以上，經檢討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評閱，其評閱過程嚴謹，

可為日後申論式試題評閱之典範，建議部嚴格要求各閱卷委員出席，並就其列出之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加以討論以獲得共識，俾強化評閱會議功能，提升考試之信效度。(李委員雅榮)

1. 航海人員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惟本院已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移由交通部辦理，請問交通部何時辦理航海人員考試？其及格方式是否亦採科別及格制？有無銜接問題？部分科目及格保留者，如參加交通部辦理之航海人員考試，其及格證書將如何發給？
2. 部擬擴大電腦化測驗，使應考人直接於電腦上作答一節，相較於傳統筆試方式，其困難度及複雜度較高，事涉電腦穩定度及應考人打字速度，且工程類科申論題尚須繪圖，技術上究應如何克服？為免淪為電腦操作能力之測試，建議部宜審慎考量。(胡委員幼圃)

1.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皆於考試前明定考試及格方式，惟考試及格方式將影響及格率，考試方法與及格方式等結構性問題將影響應考人權益，爰建請部儘速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俾根本解決結構性問題。
2. 目前 OSCE 已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亦須實地考試，惟牙醫師僅筆試及格即可執業，爰建請部審酌檢討。
3. 部辦理 OSCE，展現「政府一體、主動積極、有效溝通、執行落實」，惟目前自美國名校畢業之醫師回國任職尚須經教育部甄試考試，其及格率極不合理，建請部與教育部協商，俾活絡醫師人力資源。(蔡委員良文)

交通部長及其主管司長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對於航海人員人才培育之詢答綜整如下：

1. 海大訓練之人才，並無合格訓練實習船，是以將該項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恐與國際公法及公約有違，爰至航商實習，致其取得資格較為不易，並無正面之助益，此與船員法第 9 條相關。
2. 課程安排不論管輪人員或航務人員，須經實習及訓練，皆涉本院停辦航海人員考試，交由交通部辦理問題

。交通部主管司長認本年交通部接辦相關資料皆已備妥，不致發生任何問題。專技人員考試屬未開發之重要場域，建議部洽請交通部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分析。另本院部有關該考試運作之監督機制應即時啟動，俾求考試信效度之提升及應考人權益維護取得衡平點，亦利該考試無縫接軌，亦可供未來專技人員考試改革決策之參考。(蔡委員式淵)目前醫師、牙醫師第二試及格率均超過9成以上，而OSCE主要功能在教育層面而非篩選人才，如將所有資源投注於OSCE，似就考試效用並無太大助益，謹提醒部注意。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部分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2、有關「101年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部就立法委員修法提案所擬研處意見，穩健可行，部積極反應並治理機先，全盤掌握國會工作，應予肯定。依部研析結果，對立委提案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本院將配合兩人權公約之規範刪除精神病患不得任用之規定外，餘如公務人員基準法等9項法案之增修刪15提案，部多採保留意見，雖所擬說帖妥當適切，應予支持，惟考量立法院本屆程序委員會運作並不順暢，為避免立法委員誤認本院對其提案不夠尊重，建議部將持保留態度之法案再分為2類：甲類、有能力導引立法方向，且不致與其他議題或法案相互牽連失控者，不妨順其自然讓其排入議程，但於實際審查時，部應據理力爭以引導正向結果；乙類、一旦排入委員會審議，恐牽連其他議題及法案爭議，如公教人員保險法、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等，部應就個案審慎研訂對策，透過溝通、協調，避免法案進入實質議程，俾免擦槍走火，引發疑議、爭議。對於應堅持之文官法制，不可輕易讓步。(詹委員中原)部盡心籌劃本(101)年度623公共服務日活動，報告內容詳盡，應予

肯定。5 點建議：1. 部委請公關公司對外宣傳，所費不貲，應充分溝通，以傳達此項活動之主要目的及精神，避免徒勞無功。2. 建請部了解我國 623 公共服務日意涵，規劃設計符合意涵內容及目的之各項活動，委託公關公司落實。3. 623 公共服務日係為強化民眾對於公共服務之信賴與認同感，如何體現於本年度企劃活動，實為本活動之重點，建請部注意審酌。4. 102、103 年擬請行政院協辦相關活動一節，建請部加強本年度活動之實質內容，俾利副院長與行政院進行協商之依據。5. 623 公共服務日係本院提出之方案構想，建議相關活動應由本院主辦，行政院合辦，較為合宜。(歐委員育誠)行政中立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實施後，銓敘部、保訓會以及有關機關均積極地以演講、授課或專題研討的方式進行宣導，已產生一定之效果，惟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態樣眾多，以其有限之條文，難作圓滿之規範，故經常面臨機關或公務人員提出特殊案例，無法依現行法規進行說明，爰建請部經常性蒐集相關案例，加以彙整、研擬，提出統一之解釋，俾作為授課之參考或必要時之說明依據。(何委員寄澎)首先要對趙委員麗雲所提意見表示敬佩，允宜為部參考採擇，謹再提 2 點建議：1. 編號 9 至 12 之立法委員提案，其內容訴求雖各不同，唯相同的是：照顧部分特定人員之利益。利益無罪，但唯有正當的利益始應受保障。上揭 4 案牽涉雖廣泛複雜，但明顯有「私利」與「功利」、「公平」與「不公平」、「合理」與「不合理」衝突的問題，也有違「世代正義」。未來在立法的過程中，部務必言所當言、為所當為，堅持當堅持的事。2. 昨日參訪新竹縣政府，據縣府提案，顯示地方公務人員普遍對考績法的宗旨、目的、內涵、精神欠缺了解，部應繼續加強辦理宣導事宜。(胡委員幼圃)1. 與國際接軌向為本屆委員關心之議題，特別是公共服務日及公共服務獎，曾多次建議部會辦理相關活動時，可透過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連結，期突破我國之國際困境並提升國家地位。

2. 部報告 623 活動標語「型塑優質新公僕，創新效能新服務」，似無法體現本院辦理 623 公共服務日之願景及目標，建議調整為「型塑優質新公服，創新效能新績效」，避免框限於狹隘的公部門範圍。3. 1998 年詹資政啟賢為我國第 1 位倡議並實際著手進行進入聯合國 WHO 之衛生署署長，本年度 623 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邀請詹資政擔任主講人，甚為恰當，部之用心，應予肯定。(黃委員俊英)1. 呼應並佩服趙委員麗雲之見解，本院應務實面對當前立法院的政治生態，並採務實作法來因應立法院修改本院組織法之提案。2. 部分立法委員對本院之憲政角色及本屆對健全文官制度所做之努力，不盡了解，而傾向於支持修法提案，本院應嚴肅面對，以維護本院之組織架構以及在憲政所扮演之角色。(高委員永光)部用心綜整立法院審議之修法提案，值得肯定。1. 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短期規劃，如公務人員基準法、考績法、政務三法等，部對應立法過程之戰略與策略究為何？建請部妥為規劃設計，俾利重要法案在立法院通過。2. 本院主管之文官法制內涵及三元用人管理體系，特別是「契約用人」，外界多不了解，建議部通盤整理全國人事法制之相關用詞並加以釐清與說明，俾利日後法案之順利推動。3. 當初推動 623 公共服務日即冀望與國際接軌，惟目前公關公司之規劃著墨有限，爰建請院部會及總處發行之刊物以「公共服務日與國際接軌」做為 7 月份主題，廣邀專家學者撰稿，循序漸進形成氛圍，並藉此蒐集重要參考資料，俾利副院長與行政院協商之參據。(李委員選)肯定部規劃「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的努力。由於此為首創，無例可循，但相關活動應與其成立宗旨相契合。聯合國公共服務日的設立目的在於公務服務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強調國家發展過程中公共服務貢獻等，而投入公共服務工作者不一定是公部門，甚至許多宗教團體、非政府組織對公共服務均有貢獻，如慈濟功德會等，若能藉由公共服務日給予

肯定，有助於建立祥和社會。此外，活動標語「型塑優質新公僕，創新效能新服務」似無法突顯公共服務日的宗旨與精神。(高委員明見)部辦理公共服務日活動除激勵公務人員積極、創新外，亦期藉此透過非政府團體與聯合國建立溝通或連結之平臺，俾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建請部對社會大眾與相關社團組織宣導相關資訊，因有鑑於亞洲、非洲一些國家，尤其南韓的地方機構每年都申請並獲得聯合國的公共服務獎項，爰建請部鼓勵我國非政府社團參與並提出具體事蹟申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項，俾提高我國國際之能見度。(林委員雅鋒)

1. 有關立法委員許忠信等 24 位委員提案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一案，經查考銓處組織條例於民國 35 年公布實施，第 1 條規定：「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敘事宜，並分別受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之指揮監督。」其後考試院組織法於 36 年制定，考選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考選部，故該條例已年久失修，其存廢確是問題，本院應如何面對此提案？
2. 立法委員提案擬將聘用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與本院立場有違，本院應堅持本院立場，俾維護文官體制健全。
3. 法官法將於本年 7 月 6 日實施，建請部加速相關子法之處理時程。今日報載試署法官解職後轉任司法事務官職務一節，按司法院代表在本院舉行之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表示意見會議中，曾宣示法官解職後不允許任何轉職之決心，惟事實上在考量當事人工作權益之保障及平日情誼等因素後，或有不同結果，適值法官法施行細則即將送院審議，建請斟酌留意。(蔡委員良文)

1. 考試院組織法第 16 條規定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所以提案似有其意涵，未來立法策略，建議部妥為因應。
2. 鄭天財等 18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公開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一節，涉及憲法精神

下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之抉擇，建議部研議可否以其職務性質、職等高低作不同設限之可行性。3. 對部相關公共服務日活動規劃完善，表示敬佩。關於兩岸人事法制、法域與體系，截然不同，建議部透過公共服務國際論壇，同時重視建立兩岸共同溝通平臺，引領兩岸未來文官法制發展的方向。至於部規劃公共服務國際論壇加邀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團體等活動，敬表贊同。另建請部優先邀請獲得聯合國公共服務等獎項之日、韓、印、泰及馬來西亞等國參與國際論壇。(黃委員錦堂)今年為第 1 次舉辦 623 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本席深感佩服。建議未來可鼓勵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623 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地方政府可以各自單獨舉辦或聯合舉辦，後者例如共同舉辦區域論壇，進行觀摩與比較，使活動主體更為多元，內容更為豐盛。另建請部廣納 NGO 或地方政府代表參與活動規劃，俾求活動完整周延。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今日銓敘部提出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涉及銓敘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報告，十分重要，我們必須了解立法院的政治生態。在 16 項提案中，第 6、9、10、11、12、13 項等 6 項提案與勞基法、勞退或勞保有關係，所代表的意義為：(1)公保與勞保為二種不同的制度，他們為了爭取權益，將有利的部分納入，不利的逃避排除，此種現象已存在甚久。(2)誠如何委員寄澎指出，很多提案不符合正當利益，甚至有些違反社會正義，會造成更多的不公平、不合理與不正義，本院應全力反對。處理這些問題，本人認為有 2 個方向可以努力：(1)很多提案，行政院特別是所屬的勞委會並不贊同；因此，本院應先與行政院充分溝通，爭取對外一致的立場，然後再透過黨團表達我們的立場與意見。(2)立法院的提案因其代表民意，我們必須尊重，而他們有選舉及其背後支持者的壓力；因此，本院與立法院溝通時，應先肯定其用心，體諒他們所承受

的壓力，但是要說明本院的立場，尋求折衷的解決方案。趙委員麗雲所說的立法技術，有些提案僅是為了排入議程，至於能否通過，則不是重點，因為他已對他的選民有所交待。當然，最重要的是爭取他們的了解及諒解，對於有些提案我們可以尊重，但若涉及制度、政策與公平正義，本院是不能接受的，但我們願意與其合作，一方面讓他表達意見，一方面則要維護本院的立場。這一點，還要請銓敘部多費心。2.623 公共服務日是本院委員們提案設立，今年將正式開始推動，是很有意義的事，因為是第一次辦理，相關的規劃應準備周全。附件 3「101 年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暨專題演講程序表」，應為委辦的公關設計公司所提出，文字使用並不妥當，如「象徵宣誓儀式」，宜改為「宣誓儀式」；至於「考試院長官總結」，則過於官僚，文字應修改，預排時間亦過長，提醒部注意修正。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情形。
- 2、規劃辦理本(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經典研析」課程為會教育訓練之一大特色，對初任、升官等參訓人員器識之提升頗有助益，唯其授課滿意度，開始時超過 9 成，其後降至 8 成，本席去年曾提請會此現象詳加了解並予檢討。頃得訊息，此課程之授課品質似繼續有評價參差問題，謹再建議文官學院深入了解實情，詳予分析，進而研議改進方案。本席認為，此一課程可預聘優良講師並參仿大學課程開設之程序與作法。(高委員永光)會持續精進培訓工作，努力有目共睹，本席高度肯定。目前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皆預先公告於網站，並要求學員訓前閱讀，惟實際狀況與會之要求仍有落差，爰建議會強化訓前調查，如要求學員訓前閱讀並做測驗式之問卷調查，以激勵學員提升自我素質，俾提升訓練成效。(詹委員中原)會為提升薦升簡任官等訓

練成效，強化班務作業程序一致性，並鼓勵學員研習成果之創新性，蔡主委勇於任事並迅速且精確回應院會意見，本席表示肯定並深信班務未來發展，必能日益進步。(林委員雅鋒)本院第 187 次會議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案，建議會應配合更新薦升簡任官等訓練相關文官政策與發展課程內容。(胡委員幼圃)考試委員於 4 月 25 日參訪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中區培訓中心，該 2 機關簡任人員比例分別為 17.3%、10%，薦任人員比例分別為 78.3%、33%，換言之，中區培訓中心委任職比例高達 52%。相關官職等配置比例，除機關層級外，實際工作狀況亦為重要考量因素，目前地方研習中心已提供班種、班次及受訓人數與訓練天數等資料，為了解相關職務列等調整及人員借調等問題，建請會提供中區培訓中心相關資料，俾追蹤改善相關問題，同時銓敘部回應參訪議題，建議將此問題提院會討論，請會考量。

蔡主任委員壁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主任秘書念中代為報告)：

- 1、檢討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地方機關(學校)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本院及所屬部會 99 年度決算立法院審查情形。
-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辦理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2 點意見：1. 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及所屬部會決算時，決議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提供立法院委員會參酌比較。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以穩健、安全及收益性為指導原則，惟缺乏長期投資策略，管理會雖曾於去年召集相關會議，但無疾而終，建議部將此決議當成助力

，妥擬長期投資策略，並先報院審議。2. 昨(30)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對邱縣長重視施政績效且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00 人、原住民族 153 人，印象深刻，惟其人事單位建議重新檢討考績法修正草案，且多引述負面評論，顯見對該法修正草案內涵仍有許多誤解。肯定銓敘部曾多次至各地辦理說明會，惟此案例顯示相關宣導與溝通仍有不足，建議部再加強與各機關人事單位之宣導與溝通，讓人事單位認同考績法修正草案的相關內涵及配套措施，俾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報告：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時程相近，歷年來，始終有高普考重複錄取情形，屢次造成普考職缺徒增困擾，造成用人機關缺員的困境。為避免歷年重演之窘境，引發應考人對於考試公平性之疑慮、用人機關無人可用之困難，建請考選部儘速針對考試期日計畫賡續檢討，並研議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舉行時程予以分開時程間隔辦理及其相關配套問題，以維持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平性，兼以根本解決高普考重複錄取造成普考用人機關的報缺與補缺的困難，以及必須臨時大幅增加普考錄取名額的異常情況，以拔擢優質人才並滿足用人機關需要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考選部儘速研處。

六、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臺灣為多元族群與文化之社會，不同的族群與文化都有其不盡相同的觀念、習俗，國家執行公權力之公務人員，若未能熟悉基於不同文化或習俗而訂定之法規，將難以完善公務之職責，導致民怨，尤以執行國家法律、實踐司法正義之司法人員為然，謹請考選部研議特種考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加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增進司法人員對於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法規有基本的認知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原住民族基本法如欲列為考試科目，須經公聽會等程序，時程頗長，為求劍及履及，建請本院代表於參加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委員會時，提案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列入司法官訓練課程，俾能儘快增進受訓學員對於保障原住民權利之認知。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浦委員忠成及林委員雅鋒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部本年 3 月 20 日函陳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案小組審查會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

普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